**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过程中常见的形式审查不合格原因**

1. **项目申请人不具备申报资格**

（1）上两年连续申请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的申请人，当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注：应急管理项目及委主任基金不属于面上项目，等于未获资助。

（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当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1. **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超项**

请严格按照限项规定组织项目组成员。

（1）参加外单位项目的必须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盖合作单位公章；

（2）项目组有外单位成员，请负责人一定与参与人本人确认；

（3）以中级职称身份申请的在研项目，在负责人晋升为高级职称后计入限项统计。

1. **申请书信息不真实（如专业技术职称错误，论文排名或通讯作者标注错误等）**
2. **申请人为在职在读博士/硕士，未提供导师同意函或有误**

有些申请书简表和负责人简介申请人学历前后不一致。

1. **申请书未按要求撰写或不规范**

（1）申请书缺项缺页或内容不完整

（2）申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不一致

（3）申请书前后内容不一致

（4）申请书中所写年度计划与所申请项目要求年限不一致

1. **附件材料不全或有误**

（1）中级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者，未提供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或有误

（2）在职博士/硕士未提供导师同意函或有误

（3）海外参加者同意函有误

（4）中医药类项目未提供方药、穴位组成，或无中医药理论思维或研究内容

1. **学科代码或报送类别错误**

指南中明确规定不在该学科受理

1. **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复申报**

（1）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类）。

1. **重点、重大研究计划等特殊要求的项目附注栏未按要求填写立项领域名称**
2. **已获资助项目重复申请**

基金委近年开展申请书查重，严重的可能会涉及科研诚信问题。